（上接B43版）

⑥ 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确定组合或类属久期后，进一步确定同一债券发行者不同期限债券的相对价值。确定采用哑铃型策略、梯形策略和子弹型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其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⑦ 回购放大策略

该策略在资金相对充裕的情况下是风险很低的投资策略。在基础组合的基础上，使用基础组合持有的债券进行回购放大融入短期资金滚动操作，同时选择3年以下的银行间品种进行投资以获取骑乘及短期债券与货币市场利率的利差。

⑧ 骑乘策略

骑乘策略是收益率曲线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固定收益投资最为常用的策略，实证分析表明，剩余期限0－3年往往是收益率曲线最为陡峭的部分，通过集中持有（通常是放大持有）2－3年的债券组合在1年后卖出可以获取较高的风险调整后收益。骑乘策略单独使用时应保证交易头寸的整体久期近似于基准（基准为据委托投资期结束的剩余期限）。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采用行业配置与个股精选相结合的投资策略，通过优选具有良好成长性、成长质量优良、定价相对合理的股票进行投资，以谋求超额收益。

（1）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从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两个角度对行业进行考察，并据此进行股票投资的行业配置。。

在定性分析方面，以宏观经济运行和经济景气周期监测为基础，利用经济周期、行业的市场容量和增长空间、行业发展政策、行业结构变化趋势、行业自身景气周期等多个指标把握不同行业的景气变化情况和业绩增长趋势。本基金重点关注如下几类行业：行业景气度高或处于拐点的行业；受益于技术升级或消费升级因素的行业；长期增长前景看好的行业。

定量分析指标主要包括：行业相对估值水平、行业相对利润增长率、行业PEG等。

（2）个股精选策略

本基金奉行“价值与成长相结合”的选股原则，即选择具备价值性和成长性的股票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通过绝对估值与相对估值，对股票的内在价值进行判断，并与当前股价进行比较，对股票的价值做出判断。在价值维度，主要考察股票账面价值与市场价格的比率和预期每股收益与股票市场价格的比率等；在成长维度，主要考察公司未来12个月每股收益相对于目前每股收益的预期增长率、可持续增长率和主营业务增长率等指标。

（3）新股申购策略

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二级市场股票投资有很大区别。一级市场申购的盈利基础是：由于我国股票发行制度的原因，股票的发行价（一级市场价格）相对于上市之后的价格（二级市场价格）一般会有一个明显的折让。如果能够以发行价申购上新股，在其上市首日以二级市场价卖出，将有可能获取可观的收益。

1）在研究的基础上积极参与

本基金将会积极参与新股发行。同时，通过深入研究，不参加定价过高或风险过大的发行，以规避少数重大风险。

2）计算资金成本，利用回购参与新股申购

根据所持有的券种计算可以用于回购的资金比例，融出资金参与新股申购。在具体的每一笔申购决策上，基金经理会根据对当时融资成本的判断、对所发行新股价值的研究、对中签率的预测以及对可用资金的安排，做出是否申购、申购多少的决策。

本基金对于通过参与新股申购所获得的股票，将根据其市场价格相对于其合理内在价值的高低决定持有的时间或者卖出。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权证投资方面主要运用的策略包括：价值发现策略和套利交易策略等。作为辅助性投资工具，本基金会结合自身资产状况审慎投资，力图获得最佳风险调整收益。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是自2014 年6 月17 日至2017 年6 月17 日止，其流动性与银行三年期定期存款相似，因此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与保本期同期限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保本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低风险品种。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3,632,810.96	9.99
	其中：股票	123,632,810.96	9.99
2	固定收益投资	884,535,240.60	71.48
	其中：债券	884,535,240.60	71.4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0,702,786.09	17.03
7	其他资产	18,595,890.19	1.50
8	合计	1,237,466,727.84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22,840,011.75	13.6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462,433.86	0.0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0,365.35	0.0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23,632,810.96	13.78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220	金运激光	2,089,333	58,584,897.32	6.53
2	000887	中鼎股份	2,799,960	48,999,300.00	5.46
3	002742	三圣特材	187,147	4,775,991.44	0.53
4	300411	金盾股份	151,180	4,083,371.80	0.46
5	002749	国光股份	65,599	3,470,843.09	0.39
6	300410	正业科技	29,285	1,304,646.75	0.15
7	300447	全信股份	19,471	1,120,166.63	0.12
8	002753	永东股份	16,250	498,062.50	0.06
9	002758	华通医药	8,694	462,433.86	0.05
10	002771	真视通	6,251	330,365.35	0.04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450,686,000.00	50.2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423,180,000.00	47.17
7	可转债	10,669,240.60	1.19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84,535,240.60	98.59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4365	13昌润债	500,000	53,465,000.00	5.96
2	124408	13宛城投	500,000	53,350,000.00	5.95
3	124370	13虞新区	500,000	52,360,000.00	5.84
4	124337	13铜建投	500,000	52,355,000.00	5.84
5	124360	13成阿债	500,000	51,960,000.00	5.79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15,196.1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369,308.04
5	应收申购款	11,386.0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595,890.19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8	电气转债	5,589,613.00	0.62
2	110030	格力转债	2,904,948.00	0.32
3	128009	歌尔转债	1,547,481.60	0.17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887	中鼎股份	48,999,300.00	5.46	重大事项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05.13～2011.12.31	2.90%	0.05%	3.20%	0.01%	－0.30%	0.04%
2012.01.01～2012.12.31	3.60%	0.05%	4.68%	0.01%	－1.08%	0.04%
2013.01.01～2013.12.31	8.16%	0.36%	4.31%	0.01%	3.85%	0.35%
2014.01.01～2014.12.31	13.62%	0.29%	4.28%	0.01%	9.34%	0.28%
2015.01.01～2015.09.30	8.64%	1.35%	2.69%	0.01%	5.95%	1.34%
2011.05.13～2015.09.30	42.32%	0.60%	19.17%	0.01%	23.15%	0.59%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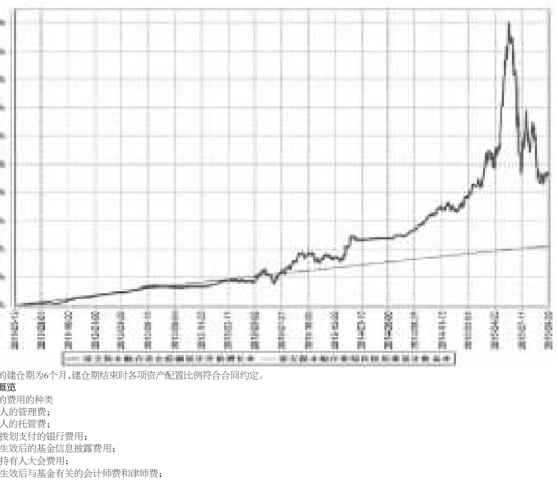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十四、费用概览

（一）基金的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在保本期内，本基金的担保费用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收入中列支。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保本周期到期后，若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诺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2%
50万元≤M<200万元	0.8%
2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 /（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配使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年限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持有年限（T）	赎回费率
T<1年	2.0%
1年≤T<2年	1.6%
2年≤T<3年	1.2%
T≥3年	0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 × 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基金资产所有，其余部分可用于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

3、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以及相应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其中赎回费的百分之二十五计入基金资产。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注：当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时，将收取申购费补差，即“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当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补差。

（2）、转换份额计算公式

计算公式如下：A=［B×C×(1－D)/(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申购费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与销售有关的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调整后的上述费率还将在最新的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通过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四）其他费用

本基金运作和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及因故与本基金有关的其他费用，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收取和使用。

（五）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六）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七）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基金的保本

（一）保本

本合同中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定义如下：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一直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从上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以及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保本额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1.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保本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2.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保本额分为上一保本周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额，以及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额。分别按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从上一保本周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额为：

保本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2）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额为：

保本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过渡期申购费用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高于或等于保本额，基金管理人将按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赎回金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保本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十个工作日）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但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持有到期而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或者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不适用保本条款情形的，相应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

（二）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对第一个保本周期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对于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过渡期内申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从本基金上一保本周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指折算后对应的基金份额）。

3.对于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于保本周期到期后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是转型为“诺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

（三）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保本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四）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新的保本周期的具体起始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诺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本次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6月27日刊登的《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对本基金实施得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的补充，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主要人员情况、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信息。

3、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概况、主要人员情况、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资产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信息。

4、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基金销售机构的信息。

5、在“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更新了“二、基金的转换”的相关内容。

6、在“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七、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相关数据及内容的截止日期为2015年9月30日。

7、在“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中，更新了本基金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比较表以及本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8、在“第二十一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中，更新了定期定额计划服务等内容。

9、在“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中，列举了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相关公告。

十六、签署日期

2015年11月13日

以上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正文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大中华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5196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3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3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2月31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12月31日（星期四）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香港联交所休市。

注：本公司决定于12月31日（星期四）暂停海富通大中华混合（QDII）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与赎回（含定期定额赎回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16年1月4日（星期一）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含定期定额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中国海外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5196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3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3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2月31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12月31日（星期四）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香港联交所休市。

注：本公司决定于12月31日（星期四）暂停海富通中国海外混合（QDII）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与赎回（含定期定额赎回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16年1月4日（星期一）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含定期定额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补充协议，现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纯债C，代码：519060；海富通纯债A，代码：519061）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15年12月29日起，投资者均可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95565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元旦假期前一个工作日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3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2月31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货币A	海富通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05	5195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	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

注：1、根据证监会《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5]88号）的精神，2016年1月1日（星期五）至1月3日（星期日）休市，1月4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2、各销售机构、本公司网上交易和直销中心在2015年12月31日暂停海富通货币基金的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海富通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仍将照常办理；

2)2016年1月4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海富通货币基金的日常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4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直销中心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2月29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赎回和转换转出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给予赎回费率优惠，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519062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适用渠道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三、优惠时间

自2015年12月29日至2016年3月31日。

四、费率优惠情况及说明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上述基金，均享有赎回费率优惠，具体基金对应的优惠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	优惠前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日	1.50%	1.50%	100%
7日≤N<30日	0.75%	0.75%	100%
30日≤N<3个月	0.50%	0.3750%	100%
3个月≤N<6个月	0.50%	0.25%	100%
6个月≤N<1年	0.50%	0.1250%	100%
1?年≤N<2年	0.25%	0.0625%	100%
N≥2年	0.00%	0.0000%	100%

本公司将对符合优惠条件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进行赎回费率优惠处理。以上基金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资产，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不低于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相对应需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比例规定。此次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重要提示

1、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人遵循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2、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3、本活动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4、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hftfund.com

2、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3、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5－105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具体情况再次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上午10: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

3、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5年12月30日－12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下午15:00～12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4日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会议方式：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程

1、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资产管理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第一、二项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12月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第三、四项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资产管理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30日上午8时30分－11时，下午3时－5时。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金浦集团。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累积投票的议案，每一股份享有与提名人人数相等的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股票，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545	金钛投票	买入	买入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545；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表决以下议案一~四所有决议)	100.00元
1.00	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1.00元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元
3.00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元
4.00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资产管理的议案	4.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激活后5分钟即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15:00至2015年12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史乙轲

联系电话：025－83799778

联系传真：025－58366500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资产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议案采用普通投票制（同意、弃权、反对只能选择一项）。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5－074号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8,6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27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2月30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 1326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491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12,000万股。

2015年4月30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并于2015年6月18日实施完毕。

2015年8月10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5年8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8月20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0名激励对象授予461万股限制性股票。至此，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461万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2,461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461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宋玉印、张学书、傅朝义、姚广、张晓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国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帝基实业有限公司等8家法人股东和张津伟等61名自然人股东均做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对于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辽宁省有色地质局、西北有色地质勘查局、黑龙江金威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85.71万股、85.71万股、42.86万股、42.86万股和42.86万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1、国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国腾投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国腾投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国腾投资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国腾投资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国腾投资名下的股份总数的4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国腾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4）国腾投资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国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5）如果国腾投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国腾投资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2、深圳市帝基实业有限公司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帝基实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帝基实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帝基实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帝基实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帝基实业名下的股份总数的3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帝基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4）帝基实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帝基实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5）如果帝基实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帝基实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3、2011年6月，宋玉印认购公司增发股份10万股、姚广认购公司增发股份10万股、傅朝义认购公司增发股份10万股、晏久平认购公司增发股份20万股、张学书认购公司增发股份20万股、武力聪认购公司增发股份8万股、王振华认购公司增发股份8万股、孔令认购公司增发股份8万股、张晓刚认购公司增发股份8万股、毛付龙认购公司增发股份8万股，上述股东均承诺：

（1）自中矿资源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中矿资源的股份（但中矿资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由本人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如有）除外），也不由中矿资源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2011年6月28日取得的新增股份，除遵守第一条的规定外，还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该新增股份总额的50%。

（三）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本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2月3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28,6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27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9家法人股东、66名自然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股份质押、冻结数量	备注
1	国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400,000	5,760,000	6,860,000	持股5%以上股东
2	深圳市帝基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00	5,000,000	持股5%以上股东
3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3,900,000	3,900,000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3,000,000	3,000,000		
5	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	1,542,858	1,542,858		
6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	1,542,858	1,542,858		
7	辽宁省有色地质局	771,428	771,428		
8	西北有色地质勘查局	771,428	771,428		
9	黑龙江金威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71,428	771,428		
10	宋玉印	1,036,000	986,000		董事、副总裁
11	刘绍友	384,000	384,000		
12	张津伟	600,000	600,000		
13	黄力勉	360,000	360,000		
14	孙希文	312,000	312,000		
15	杨 春	264,000	264,000		
16	张淑华	300,000	300,000		
17	康跃胜	240,000	240,000		
18	李 杰	216,000	216,000		
19	张建龙	192,000	192,000		
20	张幸福	168,000	168,000		
21	张颖	168,000	168,000		
22	李国勇	168,000	168,000		
23	黄恩民	120,000	120,000		
24	钱秀娟	120,000	120,000		
25	张银芳	120,000	120,000		
26	丁章新	120,000	120,000		
27	邵平军	108,000	108,000		
28	刘 利	96,000	96,000		
29	綦开明	96,000	96,000		
30	彭宝生	96,000	96,000		
31	王振华	164,000	124,000		
32	郭湘源	72,000	72,000		
33	卢怀平	48,000	48,000		
34	李 雷	120,000	120,000		
35	于晓臣	48,000	48,000		
36	赵百胜	48,000	48,000		
37	于智强	300,000	300,000		
38	汪时坚	180,000	180,000		
39	李长珠	144,000	144,000		
40	徐志君	360,000	360,000	327,511	
41	陈同兴	96,000	96,000		
42	武晓源	96,000	96,000		
43	姚建平	96,000	96,000		
44	朱志雄	60,000	60,000		
45	古健平	48,000	48,000		
46	金白露	48,000	48,000		
47	李世明	48,000	48,000		
48	张 雯	48,000	48,000		
49	郝丽媛	24,000	24,000		
50	孔 令	104,000	64,000		
51	陶 思	24,000	24,000		
52	丁 凡	24,000	24,000		
53	王朝垒	24,000	24,000		
54	朱喜久	24,000	24,000		
55	武 峰	24,000	24,000		
56	陈 翔	24,000	24,000		
57	肖金生	24,000	24,000		
58	姚广	460,000	410,000		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59	王启友	240,000	240,000		
60	封全新	120,000	120,000		
61	周跃光	120,000	120,000		
62	林继红	120,000	120,000		
63	黄业辉	120,000	120,000		
64	蒋仕荣	120,000	120,000		
65	欧阳小红	120,000	120,000		
66	黄力勤	120,000	120,000		
67	张 伟	120,000	120,000		
68	颜家和	120,000	120,000		
69	钱再华	60,000	60,000		
70	晏久平	200,000	100,000		
71	张学书	200,000	100,000		副总裁兼总工程师
72	傅朝义	100,000	50,000		副总裁
73	武力聪	80,000	40,000		
74	张晓刚	80,000	40,000		原职工监事
75	毛付龙	80,000	40,000		
合 计		42,884,000	28,694,000	12,187,511	

备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18 号规定，从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故国腾投资、深圳帝基、宋玉印、张学书、傅朝义自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备注2：公司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姚广于2015年9月9日离职，公司原职工监事张晓刚于2015年6月18日辞去职工监事职务，上述股东均作出的相关承诺：“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备注3：深圳帝基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帝基实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帝基实业名下的股份总数的30%。”，根据上述承诺，深圳帝基本次应解除股份限售数量为180万股，但因其持有的500万股处于质押状态，故本次申请100万股股票解除限售。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中矿资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限售安排；中矿资源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对中矿资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